

中海油服-地质导向与测井处理解释服务(二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FW-GK-0672/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书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8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9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	不允许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内保持有效。
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保险相关补充规定。境内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3	形式评审标准	公开要求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
14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的投标：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5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2	有以下情形之一，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6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不允许
1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否决投标将被否决。
18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和签订合同），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9	资格评审标准	体系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内认证机构签发的证书应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0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1个合同的地质导向服务/随钻跟踪或测井处理解释相关服务业绩，并满足累计完成不少于30口井的服务工作（地质导向服务和随钻跟踪服务的井数累加不少于30，多个业绩合同的井数可累加）。投标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 合同和2) 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或“工作量确认单”或“费用确认单”或“发票”。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名称、合同签署页，以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或“工作量确认单”或“费用确认单”或“发票”。若业绩合同为无固定总价协议，除提供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及与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的内容或编号应与协议相关联。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21	资格评审标准	服务专业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15名地质或测井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用于属地化地质导向和随钻跟踪服务，投标人应提供“2025年5月至2026年4月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或政府相关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和“简历”。
22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方式：	当单井次作业完成后，双方验收确认，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无争议的税务发票后60天付款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地点：	天津、上海、深圳、湛江、海口和陆地等甲方指定的作业区域。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人承诺书》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关键指标1	<p>地质导向/随钻跟踪服务：</p> <p>(1) 钻前地震反演研究 在二开前收集地震资料和测井资料，并提取波阻抗、速度、密度等岩层物理参数，初步完成钻前确定性地震反演，提供轨迹设计等建议；</p> <p>(2) 钻前地质油藏分析 基于地震反演成果，结合地质油藏综合认识，分析目的层边界及其空间展布。</p> <p>(3) 钻前地质导向建模 开钻前收集并整理设计井轨迹、邻井钻录测资料和构造网格，将收集到的数据及时导入导向软件中，利用软件建立二维地质模型，在地质剖面图上做出设计井身轨迹曲线，预测着陆点的垂深和井斜。初步建立导向模型、制定导向预案，为实时导向中的入砂点控制和水平段轨迹控制提供有效依据。</p> <p>(4) 储层预测及跟踪 结合地震资料进行随钻地层对比，并实时分析地震速度场、优化井震关系，预测储层的构造变化，并在跟踪过程中及时作出轨迹调整；</p> <p>(5) 随钻跟踪服务</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针对随钻跟踪过程中出现的井轨迹控制偏差、钻前和实钻储层构造、厚度、含油气性和物性等变化情况，分析其原因及因素，给出下步随钻跟踪建议，汇报给决策人员。提供随钻跟踪过程中日报和井轨迹控制的依据图件，包括实时地层对比和实时地震剖面等，钻后对钻前钻后储层构造、厚度和物性等变化情况加以分析。</p> <p>(6) 地质导向服务</p> <p>根据钻前地质导向模型、过井地震剖面和现有的地质认识，结合设计轨迹和钻探目的编写入砂段和水平段控制预案，在入砂段实时进行地层对比，必要时需井震结合进行对比并对目的层深度进行预测，及时优化轨迹确保准确进入目的层。水平段开钻前及时更新构造网格和水平段轨迹，随钻时将实钻井和邻井的钻录测资料对比分析判断轨迹相对目的层的位置，及时调整轨迹保证在储层内甚至甜点区钻进，达到高钻遇率。</p>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关键指标2	<p>测井处理解释服务： 测井处理解释服务包括随钻测井实时跟踪解释及测井综合处理解释服务等两项，要求如下：</p> <p>(1) 随钻测井实时跟踪解释服务</p> <p>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单井钻井地质综合图资料收集、数据录入及绘制、阵列声波力学参数提取、安全生产压差预测及出砂分析、测井解释-常规地层评价和随钻实时跟踪解释服务，相关技术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井开钻前，进行地质设计并、已钻井测录井及测试资料、地质油藏总结报告、岩心分析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2) 在井钻探过程中，进行随钻测井资料的质控和实时数据的处理解释，并提交随钻实时解释成果数据、解释成果和成果图。 3) 将井筒内的所有资料信息绘制成单井综合柱状图，提交电子版。 <p>(2) 测井综合处理解释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井开钻前，进行地质设计并、已钻井测录井及测试资料、地质油藏总结报告、岩心分析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2) 在井完钻后，联动现场进行资料质控并提交下套管需要的初步解释成果数据、解释成果表和成果图。 3) 根据实际测井资料的录取情况，按照甲方时效进行单项测井资料的处理解释、多项测井资料的综合解释工作，并提交单项解释成果及综合解释成果。 4) 完成单井测井解释成果报告，按甲方指定的归档要求进行格式规范和归档。 5) 根据甲方的要求，协助或者独立完成单井、区域的测井解释的总结报告。 6) 主要工作内容：以煤层及致密砂岩为主要研究对象，利用测井资料并结合相关地质等资料，研究煤层及致密砂岩储层流体识别及评价方法，对研究区新、老井煤层及致密砂岩层进行综合处理评价，并优选有力测试井段。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一般指标1	<p>老井复查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老井复查的相关规范或甲方的要求，开展岩心归位、曲线重构、曲线标准化等数据预处理工作。 2) 在甲方前期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研究和分析区域或目标油气藏的四性关系。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3) 在甲方前期研究成果的基础上, 分析或优化目标区的储层参数计算模型(含油饱和度、孔隙度、渗透率、有效厚度等), 并开展流体综合判识方法研究。</p> <p>4) 根据储层评价成果, 对前期单井解释结论进行复查, 重点评价未动用层、低效层及历史解释存疑层段等, 结合单井精细复查结果建立潜力层/井综合评价标准, 完成研究区储层综合评价, 并提出后期工作建议(如补测、复试)。</p>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一般指标2	<p>随钻电阻率三维反演数据处理服务</p> <p>1) 环境影响分析及数据处理 利用 ARC 随钻电磁波电阻率、平均自然伽马数据联合, 通过正演仿真模拟, 分析仪器响应规律和探测特性, 考察实测井数据环境影响主因, 并统计单因素变量下测井响应规律。 针对当前井具体电阻率测井工具进行数值模拟; 分析实测井主要影响因素并总结规律, 为测井曲线影响主因识别提供指导。</p> <p>2) 地层全参数三维电阻率反演 结合电阻率测井、伽马、中子密度、中子孔隙度测井曲线等随钻测井数据, 通过三维电阻率反演获得仪器探测范围内的地层电性参数和结构参数。考虑测井环境包括倾角、围岩、边界距离、极化、各向异性等因素, 进行地层真电阻率反演; 输出倾角、围岩电阻率、上下边界距离、水平电阻率、垂直电阻率等参数。</p> <p>3) 井眼轨迹-地层位置关系构建和成像处理 计算并分析井眼与地层相对位置关系、地层电阻率变化、地层倾角变化、层厚变化等产状信息, 根据数据反演处理结果进行井眼轨迹-地层位置二维剖面成像处理。</p>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一般指标3	<p>为保证项目顺利运行, 保障作业时效, 投标人承诺合同签署后, 有项目作业时, 三天内派驻甲方所要求的地区并提供办公设备。(承诺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响应性评审承诺函》)</p>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指标偏离	<p>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号条款)外, 其它一般指标(含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与第五章任务大纲, 合同部分: 按合同文本的二级条款计算, 如第一部分合同书第一条 1.1记为一项偏离; 任务大纲部分: 按二级条款计算)偏离数量累计超过2项, 视为响应性评审不合格, 其投标将被否决。</p>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它	<p>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p>
33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p>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p>
34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p>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p>
35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p>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6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且经澄清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37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值+税费偏离调整，中标价格为中标人经算术修正后的含增值税投标报价。
38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算术修正	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9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缺漏项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40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低于成本价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1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税费偏离调整	a.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b.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 $\text{税率偏离调整} = \text{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 \times (\text{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text{所报增值税率}) \times \text{附加税税率（12\%）}$ c.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